广东省财政厅

粤会考办函[2020]21号

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科目合格标准、合格 证打印的通知

各有关考生:

根据全国会计考办《关于 2020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会考 [2020] 9号)规定,现将我省 2020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科目合格标准、合格证打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2020年度《高级会计实务》考试科目全国合格标准为60分(试卷满分为100分),根据我省考生成绩实际情况,我省不设省合格线。
- 二、《高级会计实务》科目成绩合格证待我省考后资格审核工作结束后,登陆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下载并打印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: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